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diance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3)

核數師退任

本公告由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董事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董事會特此宣佈，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收到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於2026年4月30日發出的信函(「信函」)，安永在信函中表示不會在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獲續聘為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退任」)。如信函所述，安永在作出退任決定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審計費用水平以及在當前工作流程下其可用的內部資源。

因此，安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卸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不會獲得續聘。

安永未能獲取充分而適當的審計證據以評估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適當性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的充分性，故安永未能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安永確認除此以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退任的情況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注意。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確認，安永與本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分歧，且概無任何其他與退任相關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安永於過往年度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衷心致謝。

本公司將物色合適的核數師以填補核數師退任所產生的臨時空缺。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並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執行委任本公司新核數師的必要程序。

承董事會命
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定強

香港，2026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林定強先生、林宇先生及吳琰坤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化橋先生、謝日康先生及鍾創新先生。